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許銘淳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110

傳真: 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: sharonhsu0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食藥字第107392619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「麻舒痛 乳膏 Li dopin Cream (衛署藥製字第048067號)」(批號451-1 516及451-1521) 一藥品回收一案,請依藥事法規定辦理 回收作業,詳如說明段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5月31日FDA藥字第1 070020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藥品於第24個月持續安定性試驗發現藥品分 解產物不符原核准規格,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,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,請依 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,惠請轉知所屬會員 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正本:

副本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11:48:31章